

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

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 “博物馆之友”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之友”。

第二条 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之友，是由研究毛泽东著作及老一辈革命家著作的专家、热衷红色精神传承，愿正当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的社会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之友的宗旨：加强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与公众的交流与互动，进一步实现博物馆服务于公众教育的职能，提高毛泽东思想的凝聚力和影响力，赓续红色基因传承。

第四条 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之友组织接受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和社团登记机关的业务指导及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组织联系社会公众、团体走进博物馆参观。
- 推动博物馆普及教育与文化传播。
- 组织馆内研究专家举办专题知识讲座。

(四)组织学者、会员进行文化研究与交流。

(五)加强公众与博物馆的联系。

(六)完善和提高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的服务功能，推动博物馆整体服务水平。

(七)积极宣传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扩大其社会和文化影响。

第三章 会员分类

第六条 本馆会员分为两类：

(一)普通会员

一切关心博物馆、热爱博物馆，致力于推进博物馆事业发展的社会公众或团体均可申请成为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的普通会员。

(二)VIP 会员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社会公众皆可申请成为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的VIP会员：

1. 对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热心于慈善事业及公益事业的社会人士；

2. 支持红色文化事业发展，热心向本馆提供各类捐赠的社会人士；

3. 积极推动文化传播，通过各类媒体积极宣传博物馆及其文化的社会人士；

4. 在本馆为观众义务服务的志愿者；

5. 研究毛泽东著作及老一辈革命家著作的专家。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会员权利

(一) 普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免费参与本团体组织全部主题活动;
2. 优先获取展览资讯、预约专业讲解服务;
3. 对博物馆发展建言献策;
4. 优先报名馆内讲座、研学教育活动。

(二) VIP 会员除享有普通会员全部权利外, 额外享有:

5. 获赠展览画册、主题海报、文创纪念品;
6. 受邀出席开馆、年会、纪念典礼等重大活动;
7. 优先参与高端学术研讨、名家交流活动。

第八条 会员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 执行本团体各项决议, 完成交办工作, 维护团体声誉;

(二) 主动参与、支持本团体组织的各类红色文化活动;

(三) 主动组织、引荐群众到馆参观学习;

(四) 自觉宣传推广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

(五) 监督本团体活动与场馆服务, 客观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九条 入会程序

(一) 博物馆之友会员实行实名登记, 请在了解并认同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之友会员权益和义务”之后,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向本馆提交入会申请表。

(二) 申请表格需至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领取, 电话: 17605383707。

(三)申请表填写完毕后，须交至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

(四)由博物馆颁发会员证以及相关会员权益及义务、“博物馆之友”组织规章制度、活动安排进程等资料。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博物馆之友”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四)决定设立办事机构；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三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

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十四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十六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向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十七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2024年1月5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新泰市毛泽东文献博物馆理事会。

